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921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12 月 1 日勞動字第 11160292151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……」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11 年 12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9215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經營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勞工約定依排班出勤，並以紙本打卡方式記載每日到、退勤時間；惟訴願人自承當月工資結算後即銷毀勞工當月出勤紀錄及排班表，並未依法保存 5 年，致無法提供勞工○○○等 10 人 111 年 7 月至 9 月出勤紀錄或其他可證明其等實際出勤情形之相關文件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11695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6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95
249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
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
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
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
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
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